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A+H”股上市募资约2300亿元，全球最大IPO来了——

“蚂蚁”上市成“大象”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蚂蚁集团“A+H”股上市募集资金约2300亿元，有望成为目前为止全球最大规模IPO。蚂蚁集团此次选择在科创板上市，是A股市场逐渐成熟的标志，将为A股带来长期稳定的增量资金，增强国内上市公司对国外资本的吸引力，有利于活跃和繁荣中国市场。同时，蚂蚁集团在科创板上市的示范效应有望为A股引来更多新经济“血液”。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蚂蚁集团“A+H”股上市认购正在进行中。10月27日，因申购火爆，蚂蚁集团在H股的机构发行部分将于10月28日下午5时结束认购，比原计划提前两天。

10月29日，蚂蚁集团A股也将进行申购。蚂蚁集团公告显示，A股发行价格为68.80元/股，H股发行价格为80.00港元/股。刨除汇率影响后，H股发行价格与A股基本持平。

或刷新A股总市值排行

10月26日晚7时30分，蚂蚁集团启动了H股国际认购。仅1个小时，H股机构发行部分已经超额认购，其中大部分都是10亿美元级别大单。仅仅过了3个小时，认购金额就超过1000亿美元。因申购太火爆，蚂蚁集团在H股的机构发行部分将提前两天结束。

10月29日，蚂蚁集团A股也将进行申购。目前A股市场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是贵州茅台，总市值为2.04万亿元。业内分析人士预计，蚂蚁集团上市后大概率将取代贵州茅台，成为A股市场总市值最高的上市公司。

蚂蚁集团“A+H”股上市更有望成为全球最大规模的IPO。根据蚂蚁集团公告，按本次A股发行价格68.80元/股计算，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机制）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45亿元；若A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21.86亿元。今年上市的中芯国际也曾创下近年来最大IPO，募集资金532.3亿元，但与蚂蚁集团的募资规模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港股部分，蚂蚁集团募资1319.91亿港元（绿鞋机制行使前），超过阿里巴巴、工商银行，仅次于友邦保险，跻身港股第二大IPO。

在定价方面，蚂蚁集团IPO也具有标志性意义。一位资深投行人士表示，这一全球最大规模IPO在国内完成了定价，而国际定价跟随国内价格来确定。这是大型科技公司第一次在美国以外的市场完成大规模定价，也是国内定价第一次影响国际资本市场，因此具有标志性意义。

目前，蚂蚁集团在H股IPO的国际发售部分已经被大量超额认购，来自多家全球顶级主权财富基金、全球和地区的多头账户以及技术专家账户认购非常积极。

引全球长期资金流入A股

蚂蚁集团的超大规模IPO，有望为A股带来长期稳定的增量资金。

蚂蚁集团最新公告首次披露了其在科创板IPO的战略投资者阵容：覆盖国内外29家顶级投资者，包括顶级主权基金，国内顶尖保险公司、银行、大型国企以及民营企业等。具体看，除了此前披露的阿里巴巴之外，蚂蚁集团在科创板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全国社保基金、中投、加拿大养老金、新加坡政府投资、淡马锡、阿布达比投资局等全球主权基金；国寿、人保、太平、中再、阳光、泰康等保险公司；中石油、招商局、五矿、中远海运等大型国企。

这些战略投资者中，主权基金、养老和社保基金、险资等均为典型的长期投资者，其目的是长期配置资产，不以短期盈利为目标，投资具有内在稳定性。因此，市场普遍认为，这些战略投资者将借蚂蚁集团IPO成为A股市场的重要长期投资者。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社保基金此次也追加投资了70亿元，认购超1亿股蚂蚁集团新股，成为除阿里集团外认购金额最大的战略投资者。在近期举行的第二届外滩金融峰会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陈文辉表示，希望蚂蚁集团多给一些战略配售额度，为全国人民多赚点养老钱。2015年，社保基金以75亿元入股蚂蚁集团，认购近7亿股。按蚂蚁集团A股发行价计算，这笔投资目前价值超过480亿元，5年时间增长5倍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莫开伟表示，蚂蚁集团在科创板上市将会给A股带来更多想象空间，将极大地增强国内上市公司对国外资本的吸引力，有效拓宽资金来源，更利于活跃和繁荣中国市场。

互联网企业回归或提速

此次蚂蚁集团在A股上市还被赋予了更多期望。

福布斯2020全球企业榜显示，全球实力最强的科技公司被美国和中国瓜分：苹果、微软、字母表（谷歌母公司）、亚马逊、阿里巴巴、腾讯等公司均进入了全球前10名。但从资本市场来看，这些科技巨头几乎全部首选赴美上市。

科创板设立后，发行制度方面实现了重要突破，有利于吸引货真价实的高科技、新经济代表性企业回归A股。因此，蚂蚁集团此次选择在A股上市，也被赋予了更多期待——市场期望这一“领头羊”能扭转互联网企业赴美上市潮。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认为，前几年，中国优秀的互联网公司要上市，只能去美股或者港股市场。现在，蚂蚁集团这样的科技巨头上市发生在A股市场而不是海外市场，是国家经济和A股市场逐渐成熟的标志。

证监会数据显示，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以来，上市资源充足，流动性明显超过其他板块。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蚂蚁集团在科创板上市释放了重大信号，这表明科创板对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科创板+注册制”顺利推行以来，整体是非常成功的，但是还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大品牌”。像蚂蚁集团这样的新经济概念公司，正是科创板所需要的，对提升科创板的市场地位和投资价值至关重要。

在蚂蚁集团上市后，A股市场未来有望迎来更多新鲜“血液”。博时消费创新基金基金经理肖瑞瑾表示，美股市值前10名的公司中，有7家为科技公司。美股能出现长达10年的牛市，也主要靠这些高成长性的科技公司带动。在重量级金融科技公司的带动下，未来将有更多科技公司登陆科创板。

观点

向新经济企业敞开怀抱

□ 周 琳

备受关注的蚂蚁集团IPO正紧锣密鼓地推进，市场已经有两种不同声音。究竟是时代成就了蚂蚁集团，还是蚂蚁集团改变了传统，一时难以说清楚，但有几个数据可供参考。

自2019年科创板设立至今的1年多里，截至10月26日，科创板累计上市企业188家，总市值已超过3万亿元，约占A股总市值的3.84%；科创板企业覆盖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业、新能源汽车等36个科创主题，有力推动了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一批标杆性科创企业先后上市，产业集聚和品牌示范效应逐步发挥。

与此同时，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也出现降温趋势，部分代表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的中概股正排队“回家”。

随着注册制改革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公司发行上市效率明显提高的同时，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也在稳步提升。已经对“两桶油”“几瓶酒”审美疲劳的A股投资者，从未像今天这样如此近距离地感受到新经济公司的投资红利，而这些都离不开资本市场改革所起到的基础性作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更大的包容性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战略眼光，彻底改变了核准制下的上市标准，向新经济企业敞开怀抱，未来有望吸引更多“大象”纷至沓来。

收购工作全面展开，市场化购销活跃——

秋粮开秤价格略高于去年

本报记者 刘 慧

10月27日，记者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的秋粮收购通气会上获悉：随着新粮陆续上市，市场粮源逐步增加，秋粮收购工作将全面展开。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积极，农民市场意识不断增强。秋粮开秤价格略高于去年，但在稻谷产大于需的背景下，预计黑龙江启动托市收购的可能性较大，南方省份少数市县也有可能启动托市收购。

据农业部门信息，今年夏粮实现增产，秋粮收获接近尾声，丰收已成定局。黑龙江省粮食局副局长王大明说，今年黑龙江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三次台风、入秋后雨频雨大等不利条件影响下实现粮食丰收增产。目前，黑龙江全面推进秋粮收购各项准备工作，促进农民粮食顺畅销售、稳定增收。

今年是战疫、战洪、战贫的特殊之年，抓好秋粮收购工作，确保颗粒归仓，对于保证农民增收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秋粮收购工作，有关部门和各地早谋划、早准备、早动手，确保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装粮、有车运粮”。加大政策性粮食销售力度，加快腾仓并库，取得了明显效果，主产区仓容完全能够满足秋粮收购需要；农发行已安排1600亿元收购信贷资金，16个省份组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不断完善运行机制，目前基金总规模约75亿元，可发放收购贷款1000多亿元，全力保障企业收购资金需求；同时，各地还主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对接，协同保障粮食运输运力。

今年秋粮上市以来，各类市场主体收购积极性高，购销更加活跃，小麦和早籼稻市场化收购超过九成。粮食企业经营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多建库存、多掌握粮源的意愿明显提高，目前入统企业商品库存同比增长了20%以上。据地方反映，有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和饲料养殖企业已经提前开秤锁定粮源，加大收购力度；部分大米和面粉加工企业也在积极组织原料采购，销区企业到产区采购粮源的情况也比前几年明显增多。

农民市场意识不断增强，更愿意结合行情择机售粮，预计今年旺季收购期将拉长。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秦玉云认为，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民售粮习惯逐步改变，逐步由集中售粮转向均衡售粮、常年售粮，收购期也相应延长。今年粮食市场行情较好，加上储粮条件改善，部分农民不急着卖粮，希望等一等、看一看，卖个好价钱，这对农民增收有好处。

今年受疫情影响，人们高度关注粮食安全，担心粮食价格上涨、供给紧张。据了解，今年小麦和早籼稻收购价格稳中有升，主产区秋粮开秤价格略高于去年，优质品种需求旺、销路好，价格优势明显，如黄华占、丰两优等优质稻价格比普通品种高0.1元以上。湖北省粮食局副局长唐学军表示，今年湖北中晚稻市场价格高开高走，短期内不需要启动托市收购。湖北中晚稻价格恢复性上涨，有利于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促进明年生产，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秦玉云表示，目前，我国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口粮品种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可满足市场一年以上消费需求。今年以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落实粮食保供稳市各项政策措施，已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累计销售成交各品种政策性粮食9000万吨左右，有效满足了市场需求。9月份以来，按惯例先后暂停了中晚籼稻、粳稻竞价销售，主要是为农民出售新粮腾出市场空间；小麦收购旺季结束后，10月起已将政策性小麦每周投放量增加至400万吨。未来将根据市场形势和调控需要，继续组织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工作，适时对投放品种和数量灵活调整，优化粮源安排，满足企业用粮需求。综合当前粮食生产、储备、库存、贸易等因素来看，有能力、有渠道、有举措切实保障国内粮食市场供应。

热搜

以工代训有补贴 合格企业莫忘领

本报记者 韩秉志

近日，广东省人社厅与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活动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活动现场，南航集团获得4330万元以工代训补贴资金，成为广东省首个成功申领以工代训补贴的大型企业。记者从地方人社系统获悉，目前全国多地已启动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工作。

据介绍，以工代训是指企业职工通过实际工作形式代替岗位培训，边工作边提高个人劳动技能，也是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六稳”和“六保”而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今年以来，企业特别是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分行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受影响巨大，生产经营出现困难。为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在抓好现行政策基础上，用足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运转资金压力，助力相关企业快速恢复生产，为进一步稳就业、防风险奠定基础。”人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项政策重点支持3种情况企业开展以工代训：一是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并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各类企业；二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产停工，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三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型企业。

据悉，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企业，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比如，广东明确以工代训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大行业的大型企业补贴不限高。湖北武汉、山东青岛等地根据辖区实际，把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纳入补贴范围。同时，企业可自主灵活安排发放的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只要有助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都可使用，包括发放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

目前，多地提出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如上海市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已实现全程网办，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以参保单位为主体通过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申报以工代训补贴。江苏提出，要充分运用金保系统自动调取匹配符合补贴政策的企业和个人，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和“快速办”，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

转贷贷款违法 伸手必被重罚

本报记者 彭 江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今年以来央行持续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市场流动性较为宽裕，企业从银行贷款的利率也较低。经济日报记者了解到，银行面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大多为3.85%，部分银行针对优质老客户还能进一步降低至3.5%。

面对如此低的利率，难免会有人动起心思，琢磨着先从银行贷款后再转手以更高利率借给他人赚取息差。记者提醒：这种行为有可能涉嫌高利转贷罪，面临刑法处罚。

近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做出判决，具体案情如下：2016年民营企业主钟某林以个人住房装修为由向银行贷款190万元，年利率为6.09%。两天后，他将上述190万元出借给钟某成，约定月利率为2%，借款期限为1年。

钟某成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告钟某林违法。法院审理后认为，钟某林的行为构成高利转贷罪，考虑其在借款合同期限内已全部归还本金和利息，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未实际获得额外利益，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法院最终判决钟某林罪名成立但免于刑事处罚，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万佳耘介绍：“根据刑法规定，高利转贷罪是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行为。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成为高利转贷罪的主体。违法所得是指借款人高利转贷所得利息与其向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之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达到10万元，或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两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在实际业务中，银行也严禁借款不按申请用途或转借他人使用。邮储银行海南省分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陈英中称，银行在发放贷款后会对借款人贷款资金真实用途进行管控，防范此类情况发生。

“一是在贷款发放环节采取受托支付，即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上游客户，以确保资金用途真实；二是监测借款人主要结算账户的流水记录是否存在与贷款金额相近的资金回流，以及跟踪再次转出对象是否为借款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支付对象；三是结合借款其他支付凭证及现场核实结果进行跟踪。一般来说，借款人支付资金后，会以销售凭证，如发票的开具，以及库存货品的增加等为结果，银行可从以上多个方面交叉验证贷款用途的真实性。”陈英中说。据介绍，一旦发现借款人出现不按贷款合同约定的行为，银行将采取冻结授信额度、严禁再次支用和提前回收贷款等手段约束借款人。

本版编辑 温宝臣 林 蔚 郭存举